

古城随笔

GUCHENG SUIBI

陈策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古城随笔

陈策贤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城随笔/陈策贤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24 - 08057 - 5

I. 古… II. 陈…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8969 号

古 城 随 笔

作 者 陈策贤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蓝田立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8.25 印张 6 插页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8057 - 5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GUCHENSUIBI

· 人 镜 篇 ·

探春一席话	(3)
引咎辞职也光荣	(5)
且说“认真处理”	(8)
“拔苗助长”与“缓而图之”	(11)
伤民病痛	
——读《观刈麦》有感	(13)
叶公的启示	(15)
勿学“武大郎开店”	(17)
一诺千金	(18)
何日俱欢颜	(20)
管仲、宁戚和齐桓公	(22)
清廉自守 警钟长鸣	(24)
悬文拒贿	(26)
送礼风切不可长	(28)
“前门”与“后门”	(30)
勿忘“慎独”	(33)
“吾日三省吾身”小议	(35)

“认识你自己”	(37)
施恩切勿图报	(40)
恭维之害	(42)
“戴高帽子”说	(44)
“古来存老马，不必取长途”	(46)
读史偶感	(47)
《触詔说赵太后》读后	(49)
给后代留些什么	(51)
才成于专毁于杂	(54)
观《丹青泪》后	(56)
“蛋”和“鸡”	(58)
“脏水”与“孩子”	(60)
大题何妨小做	(62)
谈朋友	(64)
从“迎春桥”谈起	
——看游览图有感	(66)
拾零三题	(68)
无题	(70)
人镜篇	(72)
从“告示”说开去	(78)
“创意造言，皆不相师”	(81)
熟视有奇句	(83)
“好读书，不求甚解”刍议	(85)
感人的艺术形象	(87)
“干我们这一行的”	
——从杜鹏程给我的来信谈起	(90)

· 心 声 篇 ·

纪念柳青逝世五周年	(95)
洛阳行	(96)
春日偶成	(98)
杂咏	(99)
南行吟	(101)
春兴 (二首)	(103)
春游	(104)
蓉城览胜	(105)
齐鲁游记	(107)
随感录	(109)
漫云女子不英雄	(114)
幽幽水之情	(117)
一份珍贵的书简	(119)
公鸡礼赞	(121)
散发着泥土芳香的回忆	(124)
怀念柳青同志	
——往事并不如烟	(128)
缅怀	(135)
他，从这里起飞	
——记贾平凹在陕西人民出版社	(139)
情结	
——为庆祝陕西人民出版社建社 40 周年而作	
.....	(144)

编辑工作的回顾

——为庆祝陕西人民出版社建社 50 周年而作

.....	(146)
人的正名	(150)
一双麻鞋	(178)
里红外白	(181)
钢铁战士	(185)
朴善爱	(188)
开端	(192)
晏婴使楚	(202)
乘龙骑凤朝天去	(205)
智斗县官 (民间传说)	(209)

· 品 书 篇 ·

一本富有特色的乡土文学

——序《锣鼓情韵》

根深叶茂

——在梅绍静诗歌创作讨论会上的发言

抒情深沉 耐人寻味

——京夫与《深深的脚印》

生活的音符

——读《燃烧的诗情》

鲁迅答应作序的书

——荐《田景福小说选》

装帧, 书籍的眼睛

《托翁轶影》译序（摘）	(229)
开拓者的脚印 黄土地的赞礼	
——推荐报告文学集《深沉的爱》	(232)
战士新风采 创作新收获	
——荐长篇小说《226个弹孔》	(235)
带笑赞英雄 含泪识丑态	
——荐《夹缝时代》	(237)
“老百姓的土色土香你最浓”	
——简介《李敷仁诗文集》	(239)
农民起义的狂澜	
——简介历史长篇小说《张献忠》	(241)
一幅斑斓多姿的历史画卷	(243)
故都风情 引人入胜	
——简介民国通俗小说《故都秘录》	(246)
附录	(249)
深深的脚印	
——记陈策贤同志	(249)
后 记	(257)

人 镜 篇

GUCHENG SUIBI ▶ ▶ ▶



探春一席话

《红楼梦》七十四回中，探春有这样一席话，对人们颇有启示。其文曰：“……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面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可是古人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大观园其所以“呼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一败涂地，正是由于内部齿生日繁，互相倾轧，生活腐化，安富尊荣者尽多，一代不如一代而“自杀自灭”的结果。《荀子·劝学》：“肉腐生虫，鱼枯生蠹。”苏轼《范增论》：“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鲁之附庸国），而在萧墙之祸也。”这些都说的是祸患的发生，必先有内部的原因，自己有弱点、弊病，然后别人才能够得以乘隙进攻，到头来导致自己一败涂地。

像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对来自外部的侵略或和平演变，固然要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使其不能以求一逞。但对内部的腐败现象特别是贪污受贿等“自杀自灭”的行为，如果“明有所不见，聪有所不闻”，任其滋生蔓延、自由泛滥，如此下去，终将铸成大错。

“以史为镜知兴衰”。宋赵匡胤夺取政权后，他深

刻认识到五代王朝灭亡的原因，就在于内部的骄奢淫逸。于是，决心革新吏治，用严刑峻法惩办贪官污吏，“塞浊乱之源”来争取民心，稳定社会秩序。据《宋·太祖本纪》记载：宋太祖在位十六年中，处死官吏三十三起，其中杀贪官二十一起，深得百姓的称赞和拥护。因此，北宋初年，社会比较稳定，生产力获得迅速发展，出现了经济的繁荣。“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我们共产党人必须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廉洁奉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冲破一切“关系网”，“人情风”的重重障碍，对贪污受贿“自杀自灭者”之流，不管官职多高，资格多老，都要进行坚决的斗争。依据党纪国法，执法如山，该法办的法办，该撤职的撤职，决不可以姑息迁就，以儆效尤。还可挑一些典型案例公诸于世，增强政治透明度，这样，一来“杀一儆百”；二来弘扬正气，振奋民心。否则，贪污受贿的毒瘤不切除，我们迟早要吃大亏，即使我们把经济搞上去了，也会被它摧毁。总之，只要我们把内部的各项事情办好了，国家日益繁荣富强起来，立于不败之地，那么，不管什么敌人何时何地从外面杀来，是绝对杀不死的。

引咎辞职也光荣

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副省长和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时，别开新风，候选人都登台亮相，发表各自的施政见解和远大抱负，值得乐道称赞。他们的演说，其中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如果我当选后，工作没有做好，不称职，就请代表们罢免，或自动辞职。“军中无戏言”。这里不禁使人联想到：诸葛亮因失街亭，不仅挥泪斩了马谡，更难能可贵的是，自知用人不当，主动向蜀主刘禅进表：“自贬三等，以督厥咎。”这是何等负责的思想境界啊！

在我们的报纸上，人们常见有表彰先进人物和“毛遂自荐”者的报道，这当然是件好事。但报道哪个人因“咎”自动出来“引咎辞职”的，却是很少见到。是不是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人人工作中都没有“咎”可寻呢？事实却并非如此，更何况有的“咎”给党和国家造成的种种损失，竟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关键问题是，是“咎”者不但毫无“引咎辞职”的举动，相反的却想方设法地推诿责任，找出种种理由为自己开脱辩护，唯恐丢掉头上的乌纱帽。于是，他们或在岗位上岿然不动，我行我素；或在“关系网”的庇护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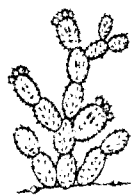


逃之夭夭，改换门庭。不是吗？某县有一位领导干部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铸成大“咎”，但却平平安安调到另一个县去当领导，官帽照样戴，岂奈我何？如此这般，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引咎辞职”呢？这种只能上不能下的陋规和组织上的姑息迁就的做法，究其实，一害党的事业，二对“咎”者未必有益，是很值得深思一番的。

“引咎辞职”，用辩证法的观点看，并不完全是件坏事，也是一件好事。如果“咎”者能从“咎”中，深刻吸取经验教训，牢记“前车之覆”，化“咎”为力，不怕丢掉面子，不怕舆论的压力，在能胜任的岗位上，激发拼搏进取精神，用己之所长，加倍努力，同样可以为“四化”谱写新的篇章，仍然受到人们的爱戴和拥护，“何陋之有”？当然，因为“引咎辞职”，便会有权力、地位、荣誉的失落感，这就需要有点党性，有点责任感，有点自我牺牲的勇气。另一方面，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及早地辞去职务，尽快地把“板凳”腾出来，让给后来的称职者，以利工作面貌的迅速改变，加快改革的步子，难道不是一件好事吗？“引咎辞职”者，比起那些有“咎”不认错，无才居高位，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官，倒也光荣得多！

我赞成“引咎辞职”，并非主张有“咎”者，不问青红皂白，一律辞职。因为“咎”有大小之别，造成“咎”的原因也各不相同，要具体分析，具体对待。然而有一点似不宜马虎，希望那些确实由于玩忽职守或经过实践证明确实不能胜任职务而“失街亭”的大“咎”

者，不妨学点诸葛亮的精神，也主动来个真格的“自贬三等，以督厥咎”，有谁能不欢迎呢？





且说“认真处理”

一位朋友告诉我：他们单位办公室的负责人和会计串通一气，私自挪用公款一万多元，给了一个做投机倒把生意的家伙，害国害民，而他们自己从中得到的实惠，自然是不言而喻的了。这件事被群众举报出来后，领导上再三表态：“一定要认真处理。”但遗憾的是，“认真处理”的结果，这个办公室的负责人仅只写了一纸检讨，会计扣发了两个月的奖金，都闯过了“红灯”。群众极为不满地说：“说得好听，办得稀松。这是捡起麦秆子打人，走个过场，图个样子罢了。”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和深思。

当前，“两打击四整顿”活动，正在方兴未艾。在领导深入实际检查和群众的举报下，不少中饱私囊的“仓老鼠”和刑事犯罪分子被挖了出来，大凡都得到了认真处理，昭示于天下，群众无不拍手称快。但也毋庸讳言，有些单位和执法部门，对案件的处理，不敢硬碰硬，前怕狼后怕虎，心慈手软，模棱两可，特别是对那些官高一级、位高一品的人，竟连一根毫毛也不敢动。往往以“认真处理”之名，行“敷衍塞责”之实，何况有的人本身就有“鬼”，所以处理起来，也难认真，

只好虚晃一枪了事。因此，使有的被“处理”者仍满不在乎，乌纱帽照样戴，我行我素，更为恶劣者还对揭发他的人施行打击报复。难怪群众说“认真处理”，是“小处理，大帮忙”。说老实话，在办案问题上，群众是睁着眼睛的，办得好就会取信于民，办得不好就会严重脱离群众，失信于民，决不可等闲视之。

顾名思义，既曰认真处理，就得一要态度认真，二要认真处理。而所谓“认真”，就是真正认识到违法犯罪活动，对党和国家造成危害的严重性和办案后的社会效果。因此，在办案时，必须抛弃个人的一切私心杂念，一切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要唱《失街亭》，勿唱《华容道》，冲破“关系网”，抵制“说情风”，不搞官官相卫那一套，光明磊落，一身正气，才能认真做到“认真处理”。不论是庶民百姓，还是“王孙公子”，丁是丁，卯是卯，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写到这里，不禁想起1951年“三反”运动中，天津市枪毙了刘青山、张子善，在全国激起了极大的震动。群众普遍反映：“共产党能够这样铁面无私，自己治理自己，和国民党大不相同，这样共产党就一定能够万岁。”其中的道理是何等的深刻啊！那么，试问有没有今日的“刘青山、张子善”呢？

当然，我们说要“认真处理”，并不是不分青红皂白一律要开除党籍、撤销职务，或坐牢杀头，而是从案件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清性质，划清政策界限，处理得恰如其分。触犯国法的，绳之以法，是认真处理；违反党纪的，律之以纪，也是认真处理；该批评教育